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 郝春文 著

A Study on *She* Associations
in Medieval China

顯德六年壬辰歲正月三日
立條件
蓋聞至城立社
朋友長其值遇則相扶
友世語相續大者若姊小
河為誓言中不相違
社內
由去合白麩未介不
亡者仰眾社蓋自就拽便
薄輕重亦無罰責
一社
脫塔吊砂前報
羣
無格在席上膺拳不聽工人
眾社破用差要出社之者
免考社人名目誚實如後

敦煌學專家、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會長——郝春文

以文書為載體，揭示中古時期社邑運行的多重面向
以史實為依據，勾勒中古社邑的形態、功能與價值
以社邑為媒介，探索中古佛教社會與世俗社會互動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 郝春文 著

A Study on *She* Associations
in Medieval China

顯德六年壬寅歲正月三日女人社回
立條件
蓋聞至城立社有條有格
用友長其值遇則相狀難則相救
友世語相續大者若姊小者若妹謹
河為市砂前達一社內榮少遂吉
油去在席上臘一不走斗便須與濟以
亡者破手若要自就拽便送贈例同
薄輕重亦無罰責一社內正月建福
脫塔吊砂前報
君王恩泰亦以
無格在席上臘拳不聽工人言教者便
衆社破手若要出社之若客入扶杖卷其
况考社人名目請實如限
社官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 郝春文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325-9142-8

I. ①中… II. ①郝… III. ①佛教—活動—研究②敦煌學—研究 IV. ①B949.2②K870.6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044128 號

中古時期社邑研究

郝春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常熟市人民印刷廠印刷

開本 700×1000 1/16 印張 26.25 插頁 5 字數 377,000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142-8

K·2610 定價: 12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目 錄

引言	1
----------	---

上篇 中古時期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壹 從衝突到融合——傳統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7
貳 專門從事佛教活動的民間團體及其與佛教的關係	56
叁 結語	150

下篇 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研究

壹 敦煌社邑文書與中古社邑研究	155
貳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私社的教育與教化功能	173
叁 再論敦煌私社的“義聚”	189
肆 再論敦煌私社的“春秋坐局席”活動	206
伍 敦煌社邑的喪葬互助	220
陸 敦煌的渠人與渠社	238
柒 再論北朝至隋唐五代宋初的女人結社	252
捌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商榷	277
玖 再論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幾個問題	297

拾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補遺	311
----------------------	-----

附 錄

附錄一 敦煌寫本齋文及其樣式的分類與定名	389
----------------------------	-----

附錄二 關於敦煌寫本齋文的幾個問題	401
-------------------------	-----

後記	414
----------	-----

引言

本書之“中古時期”，係指中國古代的魏晉至北宋初期。

社邑(社)是中國古代的一種基層社會組織，自先秦至明代在社會生活中始終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社的名稱、性質、類型、活動內容及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也隨著社會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秦漢時期，社主要是祈年報獲的祀典與組織。漢代，里普遍立社，里名即為社名，里的全體居民不論貧富都參加，其主要活動是每年春二月和秋八月上旬的戊日祭社神，並舉行聚會飲宴活動。此外，漢代還出現了並非由全里居民組成而是某一地區部分居民自願結成的私社。魏晉南北朝時期，私社得到了很大的發展。首先是傳統的里社合一的制度遭到破壞，里社逐漸私社化，其性質與活動內容實際上已與私社沒有多大差別；其次是出現了以宗族地望關係為紐帶而結成的“宗社”和按階級、職業結成的私社¹。這些社邑均深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大多保持著傳統的春秋二社的祭社和聚會飲宴活動。在舉行祭社活動時要殺豬宰羊以為“血祠之祈”。

東晉南北朝時期，在我國北方及南方的一些地區，廣泛流行著一種由僧尼與在家佛教信徒混合組成或僅由在家佛教信徒組成，多數以造像活動為中心的佛教團體。其名稱以邑、邑義、法義等名目較為多見，也有的稱為邑會、義會、會、菩薩因緣等。

隋唐五代時期，私社得到很大的發展，其中以從事經濟與生活互助活動的私社最為引人注目²。這類私社的活動是以喪葬互助最為重要，大多仍保存著春秋二社的祭社風俗。而東晉南北朝時期稱為“邑、邑義、法義”等的佛教團體自隋唐以來逐漸與從事經濟互助活動的私社相互趨同，這兩類團體

在名稱、思想與活動內容等方面都有合流的趨向，後者亦每每自稱為“邑義”，而前者也常以“社”為名，成為私社的一種。

所以，本書討論的“社邑”，包括以上兩種起初淵源與性質均不相同而最終已難分彼此的民間團體。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集中探討社邑與佛教的關係，下篇主要是研究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的相關成果。《敦煌寫本齋文及其樣式的分類與定名》一文，是在整理“社齋文”的過程中，為探討齋文文本及其樣式的性質而撰寫的。“社齋文”是齋文的組成部分，因而，上述探討是整理和研究“社齋文”的必要理論準備。《關於敦煌寫本齋文的幾個問題》，則是我對這一問題的進一步思考。這兩篇論文的寫作，緣於整理敦煌社邑文書的需要，其內容也與社邑文書的研究密切相關，可以說是我對敦煌社邑文書整理和研究的有機組成部分。但因其並非專門討論社邑文書，故將其作為附錄收入本書。

本書是我二十多年來有關中古時期社邑研究成果的結集。在此期間，就客觀條件來說，無論是資料的佔有還是學術信息的檢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資料的佔有方面，在 20 世紀 80—90 年代，很多藏在海外的資料我們很難看到，現在，絕大部分資料都已公開出版，這當然為我們全面地佔有研究資料提供了便利的條件。在學術信息的檢索方面，隨著對外交流的日益頻繁，隨著電腦、互聯網技術的飛躍發展，使得我們可以更加便捷地瞭解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信息。與 20 世紀 80 年代相比，我所掌握的資料和研究信息都大大地豐富了。就主觀方面而言，二十年來，我的認識能力也在不斷提高，本課題的研究成果，記錄了我個人的學術成長過程。以我現在的認識水平觀察，我在 20 世紀 80 年代、90 年代發表的相關研究成果，在選題、研究視角、觀點和論證諸方面都有令人不滿意之處。所以，在這次結集過程中，我對自己有關這一課題的相關研究成果做了通盤的調整和整合。其中上篇是在原來的研究成果基礎上重寫的。重寫的部分，論題雖然相同，但早年的研究是力圖用階級分析的方法解讀社邑與佛教的關係，現在則試圖從文化發展的角度重新觀察這一問題。在概念

的使用上，此次重寫更加重視當時人的說法和用法。如在我過去的論文中，將東晉至五代宋初的佛教結社統一簡稱為“佛社”，就這類團體的性質來說，以上簡稱當然是可以的。但“佛社”一詞出現於唐代以後，而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時人稱為“邑”、“邑義”、“法義”等，以稱“邑義”者居多，為增強歷史感，本書將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改稱為“邑義”。下篇的各題，也都有改動，或補充材料，或訂正錯誤，或調整內容與看法。總之，以往筆者公開發表的與本論題相關的論文，如有與本書不同處，應以本書為準。

我對此課題的研究始於協助寧可師搜集和整理敦煌社邑文書。我自1983年師從寧可先生以來，就在他的指導下從事敦煌社邑文書的整理和研究。在我參加這個課題之前，寧可先生已經搜集了不少相關資料，並對相關問題進行過比較深入的研究。在寧可先生前期工作的基礎上，我對敦煌社邑文書和石刻資料中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徹底的調查，所搜集到的材料數倍於初。在此過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先生在發現和確定此課題時所具有的卓越的學術眼光。可以說，如果沒有寧可師的安排，這部書稿也就不會存在。在長達二十多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共同完成並出版了《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一書，並聯名或各自單獨署名發表了一批學術論文。寧可先生單獨發表的相關學術論文，後來大多收入了《寧可史學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本書所收成果，多由我獨立完成。只有《敦煌社邑的喪葬互助》一文，是我和寧可先生合作的成果。另外，《敦煌社邑文書與中古社邑研究》一文，是由我執筆成稿，但曾與寧可先生聯名發表過。現徵得寧可先生同意，將這兩篇論文也收入書中。需要說明的是，即使由我單獨完成的論文，也都凝結著寧可先生的心血。我在從事此課題的過程中，時時得到寧可先生的指導、幫助和支持，正是通過這個課題，先生把我引領入神聖的學術殿堂。

感謝饒宗頤先生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在2003年9至12月邀請我到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從事此課題的研究，使我得以集中精力對書稿進行修改。期間，得到鄭會欣博士和沈建華女士的諸多關照。在從事此課題

的過程中，還曾得到很多師友的幫助、鼓勵和支持，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

注釋：

注 1：見寧可師《述社邑》，《北京師院學報》1985 年第 1 期；《記〈晉當利里社碑〉》，《文物》1979 年第 12 期。

注 2：見上引《述社邑》。

上 篇

中古時期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關於中國古代的社邑，論者頗多，而對其與佛教的關係，尚未見全面、系統的探討，本篇擬對相關資料作初步梳理，並對這些資料反映的問題提出看法，請讀者指正。

壹 從衝突到融合

——傳統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所謂傳統社邑，在魏晉南北朝隋唐代是指從事春秋二社祭祀活動的民間社邑（或稱邑社）；在唐五代主要是指保存著春秋二社祭社風俗的私社，也包括主要從事經濟互助活動的私社，統稱為傳統私社。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是佛教在中國得到較大發展和興盛的時期；而傳統社邑作為一種源遠流長的古代基層社會組織，在民間也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佛教是外來的文化，社邑的組織與活動則是本土傳統文化的結晶。二者在觀念、行為等方面都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所以，隨著佛教勢力在民間影響的逐步擴大，寺院、僧人與在民間有著長期而廣泛影響的社邑發生碰撞和相互影響是很自然的事情。探討這兩種文化碰撞與交融的歷史過程及其經驗教訓，不僅對瞭解我國傳統文化的形成過程具有積極意義，對於我們確定當今對外來文化所應採取的態度，也可提供有益的借鑒。

但傳統史籍有關這方面記載甚少，所幸佛教典籍和出土的石刻資料、敦煌文獻中保存了一些相關資料，現主要依據這些資料，對上述問題試做探討。

一、魏晉南北朝隋唐傳統 社邑與佛教的關係

如所周知，佛教以殺生為第一大戒，這與社邑在傳統社日活動中殺豬宰羊的血祠行為存在明顯的矛盾。就筆者目前所見到的材料而言，寺院與僧人對社邑施加影響，是從勸止春秋二社社日活動時“殺生”開始的，北齊《邑

社曹思等石像之碑》就是具體的例證。

(一)《天保三年(552)四月八日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研究

1.《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釋文¹

(以下爲碑陽)

- 1 夫靈智冲廓，應化之理不測；玄言微妙，悟津之徑難究。是以迷途失馭
- 2 劫。心若轉蓬，逐秋風而飄質；隨緣取愛，任著寓化。如浮泡之遊水，等烈
- 3 燄。力釣巨鼇，能陷五山，會與陽雪同消，落花俱往，生滅相資，解脫無期。
- 4 迸，圓光普照。品衆生如赤子，等萬類於胸中；吐法水以蕩昏心，舉惠燈
- 5 是羣盲啓目，終或僉曉。然則五駒證道於鹿苑之始，須跋獲果於
- 6 渡之宜既周，現滅之跡斯顯。於是驚嶺潛
- 7 寶相凝然，曾無去來。但以應現無方，所
- 8 現於前周，金色降於後漢，是以像法日
- 9 邑社宋顯伯等卅餘人，皆體識苦空，洞
- 10 毗救鵠之念，下愍羊噉屠雕之痛
- 11 二八血祠之祈，專崇法社減饕之
- 12 菩提之路，禽獸之命，盡修短之壽。
- 13 用。今在野王越內廣福寺建碑
- 14 間罕華麗，奇狀罕辟，雕容見相
- 15 金儀重見爾。其寺也，房堂
- 16 雜樹蔚茂，人居四面，星羅若
- 17 響，風馳遐邇。雲會信是元

- 18 殺啓善,通養性之途;詮文表況,申慈心之美瑩。茲
- 19 大覺沖虛,靈智難測;神變無方,周流百億。一意演說,隨
- 20 育王起塔,傳軌中國;歷葉繼蹤,虔誠不惑;息緣去愛,貪
- 21 顯顯靈寺,勢置西閭;靜行練僧,像教日隆。朝尋聖旨,夕
- 22 羣迷聚會,悟心同發,止殺存生,減饌自罰。潔己檄俗,

(以下爲碑陰)

- 1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碑陰之橫額篆書)
- 2 邑師父法略 邑主野王縣功曹吉貴 邑子
- 3 邑子河內郡五官 和 邑子民
- 4 廣福寺主僧寶 邑子太原賁叔 憐 邑子犬
- 5 上坐比丘尼惠藏 寧朔將軍左廂菩薩光明主馬周 邑子
- 6 上坐比丘尼僧津 邑子開右廂菩薩光明主衛業 邑子南陽
- 7 比丘尼惠姜 使持節高陽戍主開佛光明主梁永 邑子南陽
- 8 比丘尼僧讚 邑老河內郡前功曹王甕 邑子宋
- 9 比丘尼僧敬 邑老 旨授洛陽令蓋僧堅 邑子嚴
- 10 比丘尼僧勝 襄威將軍南面都督石碑主曹思 邑子武威孟市
- 11 比丘尼僧好 邑子右廂菩薩主王萬儁 邑子嚴洪
- 12 南面像主前郡功曹西面都督宋顯伯 邑子趙郡李
- 13 比丘尼僧要 蕩寇將軍西面都督左廂菩薩主田思祖 邑子北平田祖悅
- 14 比丘尼僧暉 邑子大齋主胡小買 邑子馮翊吉邕
- 15 比丘尼僧相 寧遠將軍帳內都督齋場主孟璨 邑子梁國喬貴
- 16 比丘尼僧援 邑老 旨授野王令張暎族 邑子帳內都督也蛭阿醜

- 17 比丘尼薩花 河內郡光初主簿祭酒從事宋顯 邑子襄陵賈樹仁
□□□
- 18 清信女賈同姬 邑老前□□從事曹忻 邑子河陽鎮司馬樂勒字長
恭 邑□
- 19 比丘尼阿勝洛妃 邑子州□代錄事樂榮 河陽田曹參軍樂修禮
□□□
- 20 開佛光明主斛斯妃仁 都維那伏波將軍防城司馬程洛文並書
□□□□
- 21 □□女田容仁 大齊天保三年歲次壬申四月八日建□

(以下爲碑左側)

- 1 像主征東將軍府主簿督軹、沁二縣事楊榮
- 2 開佛光明主妻李和姬

(以下爲碑右側)

- 1 像主征西將軍長流參軍督溫縣、野王、懷縣、河陽四縣事袁略
- 2 開佛光明主妻張阿容

2.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的有關情況及所說明的問題

《邑社曹思等石像之碑》是北齊天保三年四月八日邑社曹思等在懷州河內郡野王縣廣福寺所建造之石像碑，碑文刻於石像碑之上。據記載，此碑在河南沁陽。原碑下半截已殘，所保存的各行文字每有殘缺。上錄碑文雖不完整，仍可向我們提供一些重要的信息。

其一，碑陽第 11 行有“□□二、八血祠之祈”，這裏的“二、八”指的是春二月和秋八月的祭社活動，應無疑問，說明建造石像碑的邑社是一個從事春秋二社祭祀的傳統社邑，而且至少在以往進行的祭社活動時有“血祠”行爲。

其二，這個邑社只是某一區域部分居民的結合。從碑陰及碑側所載邑社成員的身份來看，這個社邑由高、中、下層文武官吏和平民混合組成。其中屬於武職的有征東將軍一人，正二品²；征西將軍一人，正二品；寧朔將軍一人，從四品；寧遠將軍一人，正五品；伏波將軍一人，從五品；襄威將軍一人，從六品；蕩寇將軍一人，從七品；高陽戍主一人，河陽鎮司馬一人，河陽田曹參軍一人，以上三人為流外。屬於文職的有洛陽令一人，從五品；河內郡五官一人，從九品；野王令一人，從九品³；河內郡前功曹一人，前郡功曹一人，河內郡光初主簿、祭酒從事一人，野王縣功曹一人，州□代錄事一人，前□□從事一人，以上六人均為流外。無官職的平民十六人，因碑文殘缺而身份不明者七人。題名最上一列為僧尼與清信女，計十八人，似不在邑社成員之數。因碑陽造像記云“邑社宋顯伯等冊餘人”，而現存題名除去最上一列已達四十二人。碑下截還可能殘去數人。如再把僧尼、清信女等計入邑社成員之內，就大大超過了碑陽造像記所載的人數。題名中的官員有三位已不在職。在職者為官之地以懷州管內居多，但均不在野王，也有的在他州為官。如洛陽令與高陽戍主就不屬懷州。從保存了籍貫的幾個題名來看，邑社成員的籍貫也分屬不同地區。這樣一些官品有高下，且有的已不在職，為官之地不同，身份相差懸殊，籍貫不一的人結為一社，唯一的共同點只能是他們同住在野王縣的某一里(邑)內。由於碑文殘缺，現已無法確知這個邑社所在之里。從碑文所記，這個邑社只有四十餘人。而野王縣是河內郡的郡治所在，一里之居民當不止四十人，則這個邑社可能沒有包括全里居民，只是該里部分居民的自願結合。

其三，這個邑社要改變以往在春二月和秋八月祭社時進行“血祠之祈”的傳統，轉而崇奉“止殺存生”的新觀念。上錄碑陽文字第 10 行有“下愍羊噉屠雕之痛”，這是說邑社成員可憐作為祭品的羊被殺的痛苦。第 11 行有“□□二、八血祈之祠”，前面所缺的兩個字，結合上文和下文第 12 行之“菩提之路，禽獸之命，盡修短之壽”，應是“禁止”之類的否定文字。既然同情被殺之羊，並希望禽獸能够盡其“修短之壽”，自然應該是不再舉行“二、八血祠之祈”。此外，碑陽第 19 至 22 行，均為四字一句，是碑文“讚”的部分。“讚”常

常是對前面文字的概括，此篇也是如此。第 22 行稱：“羣迷聚會，悟心同發，止殺存生，減饌自罰。”這裏所表達的意思和前面的碑文是一致的，“止殺存生”也就是不再舉行“血祠之祈”。

那麼，這個邑社為什麼要改變“二、八血祠之祈”的傳統呢？碑文中說是因為該邑社成員“皆體識苦空”，也就是接受了佛教的思想。上錄碑陽文字第 10 行的“毗救鵠之念”，當指佛經《尸毗王本生》所記載的尸毗王捨身救鵠的故事。至於邑社成員是通過什麼途徑接受的“苦、空”思想，是什麼人爲他們講授有關尸毗王感人的故事，碑文雖無直接記載，但也透露了一些蛛絲馬跡。上錄碑陽文字第 13 行有“今在野王越內廣福寺建碑”等文字一行，由於碑文殘缺，所建爲何物已不得而知，推測應是與該邑社所造石像碑屬於同類的佛教建築，或者石像碑也是立於廣福寺內。不論如何，這個邑社曾在廣福寺內進行建造活動是確定無疑的。此外，在碑陰的題名中，有廣福寺主僧寶。這說明這個邑社與廣福寺有比較密切的聯繫。與僧寶同列題名的還有 13 位比丘尼，這 13 位比丘尼都沒有注明所屬寺院，可能都屬於廣福寺，如是，廣福寺就是一座尼寺。這些比丘尼等的名字都題在最上一列，按照當時題名的慣例，最上一列的都是地位比較尊崇的人。則在此邑社成員眼中，僧人的地位是高於征西將軍、征東將軍等朝廷正二品大員的。在寺主僧寶的前面，還有一位邑師父法略。不少學者都認爲南北朝時期佛教團體的興起和發展是邑師指導和勸化的結果⁴。但實際情況比較複雜，邑師在不同的佛教團體中所起的作用並不一樣，這個問題我們留待本篇第二部分再做具體討論。這裏只需說明，邑師也都是出家的僧人，他們大致相當佛教典籍中的化俗法師。這個法略的特殊之處是，他不但是邑師，還是父親，推測應該是碑主曹思的父親。雖然沒有直接證據，但推斷曹思等是在邑師父法略和寺主僧寶等僧人勸化下，逐漸接受了佛教的觀念，改變了在祭社活動中殺生的傳統習俗，應該是符合實際的。

就這個個案而言，可以說是外來文化戰勝了傳統的習俗。

上錄碑文表明，邑師父法略等人的成績並不僅僅是促使曹思等“止殺存生”。這個邑社還開始從事一些佛教活動，可以確知的一是造石像碑，還有